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筹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鉴于该事项当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威软件,股票代码:603636)自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此后,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协商,但由于交易各方仍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022年8月2日,吴志雄先生与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数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公司与华润数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述协议所述事项完成(以下合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润数科(华润数科是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转让和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且协议转让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非公开发行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4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下限为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13%,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95,6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7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5,455,7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863,92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4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陈援、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通知,因上述股东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质押式回购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1120号、(2022)京仲裁字第1413号、(2022)京仲裁字第1440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信证券据此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上述股东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2)浙01执859号、861号]和《执行通知书》[(2022)浙01执85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曾于2020年6月23日、2022年5月10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进展公告》,详细公告了仲裁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2022年5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内容)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执行裁定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一:钟君艳

被执行人二:陈援

被执行人三: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二)(2022)浙01执859号、861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被执行人为钟君艳、陈援,执行标的分为人民币66,844,182.03元、465,440,670.32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34,244元、532,841元。

2、裁定北京仲裁委员会(2022)京仲裁字第1413号裁决、第1120号裁决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

(三)(2022)浙01执852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浙江欢瑞款项人民币404,609,461.66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折价、拍卖、变卖浙江欢瑞持有的49,194,110股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股票所产生的分红、红股、配股、送股等孳息及衍生权益,所得价款在人民币404,609,461.66元及债务利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3、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浙江欢瑞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执行事项涉及的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陈援、浙江欢瑞与中信证券之间的质押式回购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根据《执行裁定书》内容,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陈援、浙江欢瑞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

上述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照重组时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履行承诺,如发生前述股份被依法强制执行的情形,上述股东应保障该等股份被用于补偿(如需)的要求不受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前述股份拍卖的承接方应当按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及其他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沟通,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若出现承诺业绩未能完成的情形,公司将督促相关承诺方按照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方式保障业绩补偿;若出现上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主动、及时要求相关承诺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关措施。

3、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陈援、浙江欢瑞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果被强制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控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钟君艳、陈援和浙江欢瑞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已经为北京金融法院所受理,且公司股东钟君艳、陈援和浙江欢瑞已经向执行法院申请中止相关仲裁裁决的执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浙01执859号、861号];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浙01执852号]。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075,36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核准时间与股份登记时间:

201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60号)(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核准向中科实业发行87,075,3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向中科实业发行的87,075,36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中科实业	87,075,363	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福鞍股份2019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中科实业承诺: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科实业已严格执行上述限售安排,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鞍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福鞍股份本次87,075,36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075,36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1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6%	87,075,363	0股
合计		87,075,363	28.36%	87,075,363	0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075,363	-87,075,36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950,901	87,075,363	307,026,264
股份合计	307,026,264	0	307,026,264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于近日办理了397万股股份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本次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2.05%,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1,995万股(含本次),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62.03%,占公司总股本的39.07%。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接到福鞍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3,970,000	否	否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1月2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3.73%	1.29%	为福鞍控股补充现金流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鞍控股	106,302,820	34.62	68,640,000	72,610,000	68.30%	23.65%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6	47,340,000	47,340,000	54.37	15.42	47,340,000	0	39,735,363	0
合计	193,378,183	62.98	115,980,000	119,950,000	62.03%	39.07%	47,340,000	0	39,735,363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6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70%,占公司总股本的16.18%,其中2,696万股是为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作安装厂等公司在银行贷款的担保,担保金额为35,900万元,其余2,273万股为福鞍控股的质押融资,对应融资余额 24,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福鞍控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福鞍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福鞍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福鞍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福鞍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8 月 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期限内滚动使用现金管理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期限为94天;无锡法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期限为92天;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回本金11,000万元及收益934,849.30元,无锡法兰于2022年7月29日收回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453,796.93元。

2022年7月29日,无锡法兰继续与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5天。

2022年8月2日,公司继续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2年7月29日,无锡法兰与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无锡法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9240】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9241】产品。2022年8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9496】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9240】【CSDVY202219241】【CSDVY202219496】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风险级别:低风险产品

4、委托认购日:2022年7月29日

5、收益起算日:【CSDVY202219240】【CSDVY20221924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2年8月1日;【CSDVY202219496】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2年8月3日。

6、到期日:【CSDVY202219240】【CSDVY202219241】产品2022年11月4日到期;【CSDVY202219496】产品2022年11月1日到期。

7、期限:【CSDVY202219240】【CSDVY202219241】产品95天;【CSDVY202219496】产品90天。

8、币种:人民币

9、收益率:【CSDVY202219240】产品: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4000%】(年率);

【CSDVY202219241】产品: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4001%】(年率);

【CSDVY202219496】产品: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824%】(年率)。

10、挂钩指标:【CSDVY202219240】【CSDVY202219241】产品挂钩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CSDVY202219496】产品挂钩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11、基准值:【CSDVY202219240】【CSDVY202219241】产品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CSDVY202219496】产品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12、观察水平:【CSDVY202219240】产品基准值+0.0100;【CSDVY202219241】产品基准值+0.0155;【CSDVY202219496】产品基准值-1.45。

13、基准日:【CSDVY202219240】【CSDVY202219241】产品基准日2022年8月1日;【CSDVY202219496】产品基准日2022年8月3日。

14、观察期/观察时点:

【CSDVY202219240】【CSDVY202219241】产品观察时点为2022年11月1日北京时间14:00;

【CSDVY202219496】产品观察时点为2022年8月3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10月27日北京时间14:00。

15、产品费用:①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②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1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从而影响收益。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9、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无锡法兰	2022-05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8/1	2022/11/4	2.95
2	公司	2022-051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2022/8/3	2022/11/1	3.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因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6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鉴于《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拟对上述1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61,600股	1,161,600股	2022/8/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00股限制性股票。

2、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共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苏公W[2022]A657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1.04万元,未满足“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因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65,6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61,6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实际回购价格以授予价格加实际利息支付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262,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61,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2年8月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4,000	-1,161,600	4,26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4,332,000	0	1,284,332,000
总计	1,289,756,000	-1,161,600	1,288,594,4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鑫选混合A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7月29日

送出日期:2022年08月0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信鑫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1970
下属基金简称	泰信鑫选混合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1970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基金经理	董季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注重股票资产在其各相关行业的配置,并考虑组合品种的估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波动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